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宁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长宁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宁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晨光信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9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四川晨光信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/被授权人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 符丹

日期: 2022年12月12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